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 立 意 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2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李满威、王大宏、哈斯阿古拉

2016年10月25日